

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通过集中竞价 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南重工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植资本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诚资本”）发来的《说明函》，中植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嘉诚资本承诺：自说明函出具日 2016 年 2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，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嘉诚资本持有的中南重工股票，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中植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94,434,7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78%；嘉诚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2,035,5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3 日